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2019年度 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2019年度在不超过5.4亿美元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本次拟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其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该项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 1、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 3、流动性安排：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预

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履约担保：以本公司保证方式担保。

五、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准备情况

贸易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六、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远期结售汇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须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风险：贸易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履约风险：贸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贸易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实施细则》对远期结售汇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与基础业务相匹配，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远期结售汇价值分析

依据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分析确定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确认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 远期结售汇业务反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专项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